

证券代码：833580

证券简称：科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1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1 月 29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1 月 29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蔚文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贾高峰、河南南云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常州弘煌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红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桂莹、江苏天豪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21 年 12 月 26 日，因本公司与常州弘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弘煌”）合同纠纷，双方对违约责任、货款和补偿金结算事宜发生争议，常州弘煌、本公司分别向法院起诉。经一审法院判决，本公司对（2021）苏 0481 民初 8971 号、（2022）苏 0481 民初 3327 号判决不服，本公司依法提起上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案号：（2023）苏 04 民终 688 号

本公司的上诉请求：

请求依法撤销（2021）苏 0481 民初 8971 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驳回常州弘煌的诉讼请求，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常州弘煌承担。

事实理由：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或违约行为，不应向常州弘煌赔偿，二审应予改判。

2、案号：（2023）苏 04 民终 1213 号

本公司的上诉请求：

请求依法撤销（2022）苏 0481 民初 3327 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依法改判常州弘煌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共计 1,350,455.64 元及损失 26,779.72 元，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常州弘煌承担。

事实理由：

常州弘煌应当按照双方盖章的结算单、赔偿明细单支付货款 867,260.22 元，常州弘煌应当向本公司支付补偿款 483,195.42 元，二审应予改判。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本案经法院调解，公司与常州弘煌自愿达成调解，双方调解协议已经法院确认。

三、诉讼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作出的（2023）苏 04 民终 688 号、1213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

一、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常州弘煌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 万元；如未能足额按期支付，需另行支付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 5 万元；

二、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三日内，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诉讼保全的法院申请解封；如未能按期申请，需向常州弘煌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 5 万元违

约金；

三、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双方就本二案的纠纷一次性解决；

四、(2021)苏 0481 民初 8971 号案件一审案件受理费 27238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2238 元，由常州弘煌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2022)苏 0481 民初 3327 号案件一审案件受理费 17196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2196 元，由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2023)苏 04 民终 688 号案件二审案件受理费 4765 元，减半收取 2382.5 元，由上诉人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2023)苏 04 民终 1213 号案件二审案件受理费 9391 元，减半收取 4695.5 元，由上诉人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针对本案调解结果，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 1、常州弘煌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一次性支付本公司 65 万元。
- 2、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向诉讼保全的法院申请了解封。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正常开展，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